附件

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

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**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考点：**  |
| **天数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是否超过37.3℃** | **本人及家人****身体健康状况** |
| 考前7天 | 2022年12月31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考前6天 | 2023年1月1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考前5天 | 2023年1月2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考前4天 | 2023年1月3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考前3天 | 2023年1月4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考前2天 | 2023年1月5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考前1天 | 2023年1月6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考试 | 2023年1月7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考试 | 2023年1月8日 | 否□ 是□ | 健康□ 不适□ |
| 是否已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： | 已接种□ | 未接种□ |
| 如果未完成疫苗接种，原因： |  |
| 考生承诺书 | 本人承诺：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报名考区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 |

**联系电话： 签字：**

**备注**：**考生须将此卡交候考室监考员**